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吳柏緯

電話：(07)7995678#3077

傳真：(07)7406602

電子信箱：wupowe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475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724404\_110347517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0年度專業團隊專業知能-學校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專業服務之合作諮詢研習計畫」（如附件），請鼓勵所屬專業人員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7日高市教特字第11033090700號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增進專業團隊治療師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處遇及策略給予，更能融入教學場域，增進學校團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專業知能及提升學校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專業服務合作諮詢之效益。
- 三、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專、兼任治療師、從事兒童發展相關業務專業人員、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共計100人。



(二)研習時間地點及聯絡人：

1、時間：110年7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地點：線上視訊研習。

(1)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uie-unpn-okb>

(2)會議名稱：uie-unpn-okb

(3)會議開放時間：110年7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

3、聯絡人：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團隊」TEL：3753528轉25，李亞澄語言治療師。

(三)報名資訊：即日起至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線上報名。(路徑：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教育局處：高雄市教育局、110學年度、關鍵字「專業團隊」)

(四)注意事項：

1、報名時只能以Gmail進入，請確認正確e-mail信箱，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2、請務必在上午課程開始後10分鐘內、下午課程開始後10分鐘內登錄簽到，上、下午課程結束後都要簽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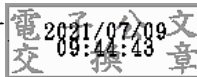
3、未能全程參與者，依簽到、退時間核與實際研習時數。

四、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

(差)假登記(課務自理),並准予一年內覈實補休。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全)、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